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47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347965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嘉義縣大埔國中將自105學年度起辦理實驗教育，且可能發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轉知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50073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1001665